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

100年8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8月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8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並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統整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資源，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包括：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受教權益如下：

(一) 彈性辦理請假。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 保留入學資格。

(四) 延長修業期限。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 其他受教權益。

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注意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應遵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五、本校各單位或老師獲知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均應主動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專案處理：

(一)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生輔導中心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依本校輔導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分工表（分工表如附件一）協助，並依學生需求進行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

(二)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並向本校提出者（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三），本校應比照辦理。

#### 六、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分工辦理：

(一) 知悉本校學生發生懷孕事件而有協助之需求時，學校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2位以上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 處理小組應視事件之需要，依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四) 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五)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六)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1.輔導人員：

(1) 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2) 遴選合適之輔導專業人員，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包括：

- ①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②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及生育相關需求。
- ③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相關當事人協助。
- ④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法律諮詢。
- ⑤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⑥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⑦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2.教職員：

### (1) 協助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①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請假與課程問題。
- ②任課教師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①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由系主任協調補救教學事宜。
-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③生涯規劃：提供生涯輔導。
- ④設置特殊考場。
- ⑤延長考試時間。

###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①提供經費以整合校內外資源來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學務、總務及輔導人員應相互配合，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相關單位應視其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①合乎需求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②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③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七、相關單位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並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學生輔導中心應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理情形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